

采购项目需求

一、本磋商文件提出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且不允许负偏离。

二、响应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货物或服务，并负责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三、本项持中小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具体操作规程《详见附件》，将按照“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四、所有服务、货物或工程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于都县葛坳乡杨梅村布里组滑坡治理工程位于葛坳乡杨梅村布里组。项目区主要建设内容：根据隐患体发育程度分段进行清除危岩、主动防护网、排水沟等。工程类别按地质灾害滑坡防治工程考虑，施工现场、交通运输情况及自然地理条件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二）技术要求：

1、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要求

1.1、本项目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杜绝重大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70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发生一起重大及以上等级施工安全事故时，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而发生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赔偿。若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生产安全事故等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标准划分。）

1.2、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降低因施工噪音、交通和环境等因素对周边市民群众的居住及出行造成的影响。应保持日常清洁卫生工作，做到工完场清，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及降尘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同时应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水土保持和施工噪音，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江西省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规定达到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抽查，按照《江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检查标准》(DBJ/T36-051-2019)评分达到合格以上。

2、工程技术规范

2.1、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存在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采购人要求停工或返工时，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工程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3、工程技术要求及使用的材料要求

3.1、本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响应人应研究其它文件，特别是根据现场勘察、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去完全了解工程中标的实际范围。响应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他有关文件，尤其是中标已充分研究和了解了工程的内容。

3.2、本工程产品须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局检验合格证书，及相应的认证证书。

订货前成中标交供应商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和建材质检部门的产品合格证，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可使用；

3.3、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单位中标后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投标人

购买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 图纸设计规格要求，提供的材料均需提供材料三证(出厂证、合格证、材料检测报告),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半成品、配件等均需有产品质量 合格证和检验证明，否则不得用于本工程。

4、人员配置要求:

4.1、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施工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含项目负责人（建筑或市政专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配置人员花名册。

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现场履职不少于 22 天/月，由监理/采购人负责考核，遇有特殊情况，施工管理人员要暂离工作岗位应事先报告监理/采购人批准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离岗，否则中标供应商将按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对建造师按 600 元/天，其他管理人员按 300 元/天承担违约金。

4.2、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建造师及相应资格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无特别重大的理由不得变更。若需变更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相关文件办理备案。未经甲方同意随意变更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①变更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 10 万元；②变更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 5 万元。上述人员变更因不可抗力、人员离职或解除（需提供单位人员注销证明材料）、不能胜任工作岗位项目业主单位要求更换人员（项目业主单位要求更换人员的，该人员二年内不得担任于都县行政区域内其它工程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的情况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项目经理及相应资格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4.3、拟派本项目施工人员与中标供应商直接发生劳动或雇佣关系，中标供应商应做到依法用工，供应商中标后进场施工前应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相关意外保险费。中标供应商员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上下班途中发生的工伤、工亡及非工伤、工亡事故所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4、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须遵守并执行采购单位于项目现场的管理制度，本项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及时到位。

注：(1)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筑或市政工程二级（含）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劳动聘用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本项目施工员、质量员相关证书及劳动聘用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响应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其余人员，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人员劳动聘用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和拟派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5、工程管理原则

5.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施工技术要求及经审核确认的施工技中标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的监督管理。

5.2、乙方须在响应文件中拟派人员，中标后在施工阶段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不得进行更换，若需变更中标人须征得甲方同意后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将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的5%，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3、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

5.4、中标人应有详细的施工人员安排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消防应急预案；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施工安全。

5.5、严格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范和施工合同的要求，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科学管理，真正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管理，工程施工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临设位置划定后，中标人应根据其施工情况安排用地，设置可靠的临时围界，实行封闭式管理。

5.6、响应人不论中标与否，对本项目文件中所提供的图纸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允许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或单位，不得对外泄

露。

6、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响应供应商如有需要请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2、工程量清单中如出现的材料品牌仅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条款。

六、商务条款要求

- 1、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七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主体工程完工，项目资料成功交付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 待项目完成初验后七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4) 经第三方结算评审后七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5) 待项目完成终验，竣工决算后七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17%。
 - (6) 剩余合同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从项目主体工程完工进入工程监测开始起算 2 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待资料成功上传至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注：成交供应商请款前须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从项目主体工程完工进入工程监测开始起算 2 年(所投产品质保期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3、履行期限(工期):120 日历天。

4、验收

(1)工程竣工后，施工方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进行初验，如初验通过，则采购人请第三方专家进行验收；

(2)施工方必须协助采购人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配合协调好参与验收专家的验收工作，须为项目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结果须整改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整个工程通过验收。

(3) 施工方所施工工程的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控制价汇总表

组号	分组工程名称	金额（元）
一	第一部分 主体工程	774432.88
二	第二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28705.15
	合计	803138.03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

称： 于都县葛坳乡杨梅村布里组滑坡治理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第一部分 主体工程				774432.88	
1	清理危岩				298494.33	
1-1	人工土方开挖及清运(三类土,运距 5km)	m3	24.2	73.83	1786.69	
1-2	人工石方开挖及清运(软岩,运距 5km)	m3	1141	144.35	164703.35	
1-3	机械土方开挖及清运(三类土,运距 5km)	m3	408.96	30.97	12665.49	
1-4	机械石方开挖及清运(软岩,运距 5km)	m3	943.1	48.14	45400.83	
1-5	编织袋砂砾石填筑与拆除(临时防护)	m3	209	256.06	53516.54	
1-6	钢管脚手架(临时防护)	m2	212	28.9	6126.8	
1-7	防护网(临时防护)	m2	185.5	77.06	14294.63	
2	主动防护网				455639.81	
2-1	9m 锚杆	根	50	935.92	46796	
2-2	6m 锚杆	根	87	644.34	56057.58	
2-3	3m 锚杆	根	57	277.69	15828.33	
2-4	2m 锚杆	根	29	173.78	5039.62	
2-5	SNS 柔性防护网	m2	2497	119.64	298741.08	
2-6	钢管脚手架 双排脚手架	m2	1148	28.9	33177.2	
3	排水沟			286.51	20298.74	
3-1	人工石方开挖及清运(软岩,运距 5km)	m3	22.8	144.35	3291.18	
3-2	C20 砼排水沟	m3	10.45	539.05	5633.07	
3-3	模板制安	m2	133	84.93	11295.69	
3-4	伸缩缝	m2	0.55	143.27	78.8	
二	第二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28705.15	
1	施工临时交通工程	km	0.2	8000	1600	
2	其他临时工程(含:施工供电、临时房屋、二次转运)	%	1	774432.88	7744.33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	2.5	774432.88	19360.82	